

故城县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
多举措推进平安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吴红秀)2020年以来,故城县检察院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总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为建设平安故城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干警社区战“疫” 业主送来锦旗

新冠疫情爆发后,该院第一时间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抽调18名干警组成防疫工作队,并成立了临时党支部,进驻美林水岸小区,实行了网格化管理。在小区张贴宣传材料、散发传单、悬挂宣传条幅,按要求对1036户居民进行了7次筛查,建立台账,一户一卡,对小区内所有居住人员进行了登记和排查。后期将全院60余名干警分组编队,坚守疫情防控卡点,收到小区业主“疫情无情人有情,为民站岗暖人心”的锦旗。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工作方法,利用远程信息终端提讯和开庭等方式执法,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

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共受理批捕案件79件133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345件399人。无错诉、漏诉及无罪判决情况发生。

严打黑恶犯罪 弘扬社会正气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强化内外衔接和办案措施,深入开展“六清”专项行动,在严把案件质量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各项机制,力争做到快捕快诉,确保打得狠、挖得深、除真恶。2020年8月份,该院办理的备受社会关注的何某、冯某某等1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宣判,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七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至一百万元不等的刑罚,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起到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开展公益诉讼 维护公共利益

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开展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下水压采、废旧砖窑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双违整治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益专项监督活动。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2件,立案2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

件。对省督办的芦某某等人跨区域倾倒700余吨的危废污染环境案,准备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积极修复地貌和生态环境。起诉的高某某等三人环境污染案,督促污水处理厂提起民事诉讼,为政府挽回经济损失8万多元。

关爱孩子成长 重视未检工作

严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保护在校学生,严厉打击侵犯在校未成年学生的犯罪行为。2020年共受理批准逮捕案4件4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1件1人,审查起诉6件11人,其中提起公诉8人,不起诉3人。针对一起性侵小学生的案件,从重提出量刑建议,3名被告人均被判处8年以上有期徒刑。

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脱贫攻坚

该院坚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战略思想,忠诚党的扶贫事业,不断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倾情落实帮扶措施,扶贫帮困解民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坚决按照县委部署,调度、督促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警专心开展工作,所分包的2个村、散布全县的91户均顺利通过省市考核和验收。

景县检察院
对疫情防控工作
再部署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近日,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主持召开党组会,再次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结合该院工作实际,陈连义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严峻形势。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勇当先锋、积极作为,继续毫不放松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要强化大局意识,勇于担当奉献。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和检察干警带头落实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做好社区值守和“三道防线”管控、安全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到值班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认真做好出入管控、测温登记、入户排查、楼宇消毒、防控宣传等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要绷紧弦履好职,确保万无一失。坚持突出重点、从严从快办理各类妨害防疫工作的案件。加强与县法院、县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打击制造、传播、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案件。充分利用12309中国检察网,认真细致妥善化解涉疫情的各类信访矛盾纠纷,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扎实做好自身防疫,积极开展“无接触”办案,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为保持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武强县检察院 检察长督导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慧)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武强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艳军到北代乡樊沙洼村和包联的安和小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在两个疫情防控点,王艳军均详细询问了防控措施、防护物资配备等情况,仔细检查了健康码和行程码的扫码记录、外来人员排查表及进出车辆和人员登记本,并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人员表示慰问。

王艳军表示,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我们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全力筑牢疫情防控的“防火墙”,尽心竭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和物业的媒介作用,通过微信群和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疫政策,要求大家疫情期间不外出、不聚集、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二要加大防控力度,对进出车辆和人员一定要严格执行每车必查、每人必测、两码(健康码和行程码)必扫、登记在册。三要做好自身防护,值班检察干警和村口防疫人员都要戴好口罩、做好消毒,确保防护到位。



饶阳县检察院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助力监所疫情防控

本报讯(通讯员田莉 李伊然)近日,饶阳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进一步从严从实做好看守所疫情防控工作。

据悉,检察建议从五个方面监督县看守所严防死守,做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把疫情阻击在监墙之外,坚决防止疫情在监所传播扩散。检察建议指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松懈厌战情绪。进一步加强看守所防疫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扎实做好管教民警和在押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不断提高所内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强化核酸检测,对看守所管教民警和在押人员要做到“应检尽检”,对新收押人员严格落实核酸检测、体检、集中过渡隔离观察,严防疫情流入;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对监区内生活物资实行无接触配送,切断传染源,定期对监区进行卫生死角清理、公共区域消毒、监管空间通风等日常防控,营造整洁、卫生的监管环境,增加伙食营养,增配保暖用品,提高在押人员抵抗力;要加强管教民警和在押人员每日体温检测登记、报告制度。值班医生加强日常医疗巡诊力度,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的措施;要制定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发生突发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坚决防止疫情在监所内蔓延或向社会扩散。

景县检察院 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吴华星 高如燕)为做好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近日,景县检察院按照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

深入解读政策,做到融会贯通。《意见》下发后,该院第一时间组织全员学习《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政策解读,深刻理解,要求做到每条规定都学透、悟透,认真落实,

不落一案一人,对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或者民事、行政侵权,无法通过诉讼、仲裁获得有效赔偿、补偿,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采取有效的救济措施。

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办理。对退役军人案件优先受理审查、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服务是落实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关心关爱的有效途径。该院要求,在原有规范程序的基础上,为退役军人开辟“绿色通道”,体现尊重优待,快速高效便捷办理此类案件。

构建对接机制,畅通服务平台。根据有关部门探索积累的经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引导并帮助其落实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政策。同时,开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干警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近年来,景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按照“应救尽救、重点施救、依法救助”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三年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救助困难被害人12名,发放救助金12.3万元。司法救助工作连续两年居全市前列,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